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5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馨怡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移轉合法通知債務人吳馨怡之證明文件。（含郵政回執正、反面影本）

三、債務人吳馨怡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